**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**

**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**

**（第3号）**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落实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全市一切群体性集会活动；

二、全市所有游乐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室内运动场所(包括电影院、KTV、网吧等)暂停营业；

三、全市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场所暂时关闭，全市宗教场所暂停群众性宗教活动；

四、全市酒店、宾馆无条件接受宴席、房间的退订退费；

五、取消全市农(集)贸市场活禽和野生动物交易；

六、全面实施对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高速路口、码头等重点交通场所的体温检测；

七、动员群众戴口罩出行，减少外出，最大限度减少婚宴等民间集聚活动。

**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**

**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**2020年1月25日**